

2021 年度

长春市九台区木材检查站部门决算

2022 年 11 月 4 日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
- 二、事业收入
- 三、其他收入
- 四、基本支出
- 五、项目支出
- 六、“三公”经费
- 七、机关运行经费
- 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九、死亡抚恤
- 十、事业单位医疗
- 十一、事业机构
- 十二、住房公积金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本单位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授权（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木材检查站，负责检查木材运输），经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行政执法事业单位。

主要职能为：负责辖区内的木材、规定林产品、陆生野生动植物运输管理和案件的查处工作。宗旨和业务范围是：为保护森林资源提供木材运输检查保障，木材运输、法律法规执行监督、木材运输证件管理、木材检查站管理、林业政策宣传。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林业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组织起草全区林业发展的地方性政策、规章并依法监督检查。

（二）拟定并组织全区森林培育、保护、经营、开发、利用及林业产业化建设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和全区林果业、苗木花卉产业发展战略。

（三）负责组织、指导全区植树造林、国土绿化和林业基地工程项目建设。

(四) 负责全区林业行政执法工作。

(五) 负责全区森林资源管理，负责全区林木凭证发放和管理。……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和编制总量，核定内设机构 2 个。

(一) 办公室

负责单位财务、人事、劳资、统计、党务、行政，后勤等工作；木材检查站内部日常事务管理。

(二) 综合执法大队

一、负责贯彻执行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二、负责非法征、占用林地行政案件的执法；

三、负责对违法采挖珍稀野生植物资源和珍贵树木政策案件执法；

四、负责对木材、木板和野生动植物运输的检查监督及违法行政案件执法；负责对乱捕滥猎、违法经营加工野生动物行政案件执法；

五、负责对木材市场和运木材货场的检查监督及违法违规行政案件的执法；负责对木材经营、加工用材单位的检查监督及违法收购木材行政案件执法；

六、负责对植物新品种行政案件执法；负责对违法生产经营假冒伪劣林木种子、种苗的监督检查和行政案件执法；

- 七、负责对防沙治沙行政案件执法；
- 八、负责对退耕还林行政案件执法；
- 九、负责对自然保护区、湿地、森林公园行政案件执法；
- 十、负责其他林业行政执法处罚等工作。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九台区木材检查站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0.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	21.09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	5.38
五、事业收入	5		十、节能环保支出	18	
六、经营收入	6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十二、农林水支出	20	58.55
八、其他收入	8	0.04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	5.44
	9			22	
本年收入合计	10	90.45	本年支出合计	23	90.4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总计	13	90.45	总计	26	90.4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九台区木材检查站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0.45	90.41					0.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9	21.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4	6.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4	6.94					
20808	抚恤	14.15	14.15					
2080801	死亡抚恤	14.15	14.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8	5.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8	5.3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8	5.38					
213	农林水支出	58.55	58.50					0.40
21302	林业和草原	58.55	58.50					0.40
2130204	事业机构	58.55	58.50					0.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4	5.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4	5.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4	5.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九台区木材检查站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无此项资金业务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九台区木材检查站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此项资金业务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本单位 2021 年无项目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各 90.45 万元。2020 年本单位未独立预决算。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90.4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0.41 万元，占 99.9%；其他收入 0.4 万元，占 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90.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0.45 万元，占 1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84.12 万元，占 93%；公用经费 6.33 万元，占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90.41 万元，2020 年本单位未独立预决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0.4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2020 年本单位未独立预决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0.41 万元，主要

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9 万元，占 23.3%；卫生健康支出 5.38 万元，占 6.0%；农林水支出 58.55 万元，占 64.8%；住房保障支出 5.44 万元，占 6.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6.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2%。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4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员工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会计核算科目调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14.1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在职员工死亡增加抚恤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员工减少。

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为 73.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员工减少，统发工资减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6.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员工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0.4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9.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

公用经费 6.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财政资金紧张未拨付全部资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47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出境次数。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财政资金紧张未拨付全部资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主要是……；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4.47 万元，主要是车辆燃油、车险、车辆维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执法执勤车为 2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0 元，单位无公务接待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个、来访外宾 0 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个、来宾 0 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业务。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业务。

十、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无项目资金支出，无项目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本单位 2021 年无项目资金支出，无项目绩效评价。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2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6.42万元，降低50.5%，主要是区财政资金紧张未拨付相关资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采购业务。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市九台区木材检查站共有车辆 2 辆，全部为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只保留部门已发生的收入明细，未发生的收入明细删掉）

四、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

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死亡抚恤：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十、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一、事业机构：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

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
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二、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
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